监控设备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甲方）：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供应方（乙方）：神木市飞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监控设备及安装工程。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响应甲方

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1、布线标准：乙方遵照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布线施工。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

三、工程造价

见附表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元。工程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五、 维修保养:

1、本监控系统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护。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以实际情况价格适当向甲方收费。

3、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4、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

六、约定事项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八、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　方：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税　号：11610821MB2963273P

开户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账　号：271002030120100010344 6

联系电话：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3 月 8 日

乙　方：神木市飞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821MA703CCL7H

开户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麻家塔分理处

账　号：27100218012010000318 85

联系电话：15909125900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华路铂金汉宫西 200 米

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3 月 8 日